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

(由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

第四十条 生效

一、本公约应当于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一百八十天起生效，但条件是依照批准国、接受国、核准国或者加入国作出的声明所示，前一年从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内的机场出发的旅客总人数至少为750 000 000人。为了计算旅客人数之目的，就一名旅客的一次旅行而言，无论该旅行是否包括一次或多次经停或转机，对该名旅客的计算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如果在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时，这一条件尚未得到满足，则本公约应当在此条件得到满足之后第一百八十天方可生效。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为本款之目的不得计算在内。

二、对于在本公约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应当于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九十天对其生效。

三、一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时，应当声明前一年从其领土内的机场乘国际商业航班出发的旅客总人数。第二条第二款的声明应当包括国内旅客人数，且为确定第一款项下要求的旅客总人数之目的，应当将此国内旅客人数计算在内。[一国在作出此类声明时，不得将已经从一当事国机场出发从事包括一次或多次经停或转机在内的旅行的旅客计算在内]。可以对此类声明不时作出修改，以反映出随后各年的旅客人数。如果未对声明作出修改，则应推定旅客人数保持不变。